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50447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經法院判決確定、裁定確定或調（和）解成立之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案件，於辦理其姓氏變更登記時，得委託他人辦理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5年12月12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532546200號函。
- 二、按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、更正本名者，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，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，均得為改姓申請人。」其立法意旨係因前揭申請案件涉及當事人姓名權之使用，宜以當事人為申請人，當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時，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次按本部88年9月28日台內戶字第8885440號函略以，民眾申請改名案件，若放寬由法定代理人委託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辦理，易生因口述而有同音不同字之誤差，滋生爭義，為維改名之慎重與正確性，仍請依現行規定（不得委託）辦理。

民政處 收文:106/01/10



10600111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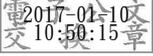
3 無附件





三、有關旨揭變更姓氏案件，係經司法途徑確認，與一般改姓、改名案件須確認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思表示之情形不同，爰為簡政便民，有關經法院判決確定、裁定確定或調（和）解成立之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案件，於辦理其姓氏變更登記時，得委託他人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